

苗栗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家庭暴力防治法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經總統公布後實施迄今，本縣每年所累積家庭暴力案件皆持續增加，家庭暴力被害人因缺乏社會資源（經濟、法律、醫療或子女教育費用等扶助）而無法脫離暴力環境，或被迫須面對龐大之受暴精神壓力，陷於暴力循環中。對於經濟弱勢的被害人，本府應保障其權益，不應有性別、背景，或其他特殊條件而受限制，透過本辦法期能解決被害人經濟困境，維護基本人權及生命安全，保障最低生活，協助身心復原。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施行迄今，於實務運用上發現有與時俱進必要，爰此，擬提出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，以落實被害人保護措施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為因應個案安置照護實際需求，調整安置費用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
- 二、為契合本補助辦法扶助對象宗旨，刪除列計子女綜合所得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）